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957號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 告 林婉如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
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
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玖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壹拾參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玖拾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8日，被告向原告請領
信用卡使用，並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(下稱系爭信用卡契
約)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
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則依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；詎被
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12月9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

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明細及歷史帳務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至被告所提民事答辯狀另辯以目前無力清償乙節，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（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），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即發給債權憑證結案，俟債務人有財產時，再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又琳